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 关于要求安徽植物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退还扶持资金的决定书

安徽植物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：

一、安徽植物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安徽植物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(曾用名：植物说(浙江)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，成立于2019年07月30日，注册资金1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朱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9MA2GP45K8U，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铜陵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侧。

二、奖励发放情况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(以下简称“本机关”)与贵公司于2021年2月9日签署《北干街道“5213”计划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)，就“植物说”植物健康饮料研发&新零售项目招引落地事宜达成协议。《协议书》签署后，经贵公司申请，本机关审核确认后，依约向贵公司提供快速启动资金28万元。

三、事实与理由

本机关负责项目扶持资金发放的实际职权部门，具有做出相关决定的法定职权。

经本机关查明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，贵公司未经本机关同意，擅自于2023年9月21日变更注册地址，从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2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2幢703-48号，变更至现注

册地位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铜陵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侧。根据《协议书》第4.1条约定,《协议书》签订后五年内,未经本机关同意,贵公司将公司注册地址、纳税地址迁离北干街道,本机关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,并要求贵公司退还全部已发放的扶持资金。

四、具体决定

根据本机关与贵公司于2021年2月9日签署《北干街道“5213”计划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》,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:

一、本机关与贵公司于2021年2月9日签署的《北干街道“5213”计划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》自2024年10月20日起解除;

二、请贵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快速启动资金28万元缴存至指定账户(开户行:萧山农商银行城北支行;账户名: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;账号:201000010677464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在本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退还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
2024年10月21日

